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78,293.50 万元，同比增长 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13.68 万元，同比增长 13.97%。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为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1 号《审计报告》，的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报出。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136,836.46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81,738.50 元后，公司 2017 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81,986,961.71 元。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总股本 416,76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1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1,254,775.3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017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28%。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

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